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关于对自治区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结题验收结果进行公示的通知

有关高校：

根据《关于开展自治区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的通知》，自治区教育厅对 2019 年及以前批准立项的自治区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开展了结题验收，共 70 项。经组织项目负责人线上答辩、专家组评议、教育厅审核确认，最终通过结题验收项目 43 项，其中优秀 12 项；延期结题项目 17 项；限期整改项目 7 项；撤项项目 3 项。请将项目结题验收结果在校内予以公示(名单见附件)，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2 日。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方式向我厅反映，并提供必要的证据材料，以便核实查证。提出异议者需提供本人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有效联系方式（我厅将予以严格保密）。

联系人：柳莉莉 0991—7606169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 229 号（邮政编码：830049）

附件：自治区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结果公示一
览表



(此件主动公开)